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芳國總字第 1063020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.....其名稱.....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參與臺北市文山區○○小學與他校共同辦理之「○○勞務採購案一案號： xxx xxxx」採購案件，經招標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該採購案投標需知第 13 條第 1 款第 16 項第 b

點規定，檢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核發之修剪證、樹藝師或高等園藝技師等相關文件之一，是審查為不合格標。嗣經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芳國總字第 1063020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等，且未有訴願人公司章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雖有記載「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」等內容，惟並無出具訴願委任書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229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

20 日內補正。該函原送達地址為訴願人登記地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 1 樓），惟經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原因退回，經本府法務局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電話紀錄後，依訴願人之代表人陳明之地址重新寄送至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嗣於 106 年 5 月 8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公司及其代表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

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